

2025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
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“N-[1-(氨基羰基)-2,2-二甲基丙基]-1-丁基-1H-吡唑-3-甲酰胺 (ADB-BUTINACA)”
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ADB-BUTINACA”

代以

“N-[1-(aminocarbonyl)-2,2-dimethylpropyl]-1-butyl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溴西洋 (Bromazepam)”
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溴唑侖 (Bromazolam)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異美沙酮(Isomethadone)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異丙基依托 (Butonitazene)”。
- 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依托尼秦 (Etonitaze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依托咪酯 (Etomidate)”。
- 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配西汀 (Pethidine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異丙帕酯 (Isopropoxate)”。
- 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美托邦 (Metopon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”。
- (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丙吡胺 (Propiram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丙帕酯 (Propoxate)”。

署理行政長官
陳國基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附表 1 第 I 部，以——

- (a) 將 6 種物質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；及
- (b) 對其中一種該部第 1(a) 段指明的物質的名稱，作出技術性修訂。